

## 更換龕位石碑或紀念牌匾 / 加刻資料

### 申請書

由華永會職員填寫
OMS 申請表編號：
先人華永編號：

【請以中文正楷填寫，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✓】

持證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（首 4 位數字）：\_\_\_\_\_

先人姓名：\_\_\_\_\_ 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第\_\_\_\_\_靈灰閣\_\_\_\_\_廳/堂\_\_\_\_\_翼\_\_\_\_\_樓/字\_\_\_\_\_號

紀念花園\_\_\_\_\_號 / 寧馨園\_\_\_\_\_號

龕位石碑

紀念花園/寧馨園 紀念牌匾

先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經 安放/撒放/埋置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文字／圖案（一般裝飾用花邊、常用裝飾圖案及十字架無須申請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先人別名（先人別名為_____，與上列先人為同一先人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增／刪除 紀念名稱（先人紀念名稱為_____，是本人的_____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世人姓名*（在世人姓名為_____，是本人的_____）（寧馨園不適用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更換骨灰甕（僅適用於骨灰龕位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更換石碑/紀念牌匾

註：

1. 加刻於石碑的在世人姓名只可用綠色或不上色
2. 日後如因是次的申請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持證人須負全責。
3. 寧馨園紀念牌匾不設相片安裝。
4. 如申請於石碑/紀念牌匾上加裝彩圖，完成安裝後，龕位石碑必須 4 邊留邊 30mm，紀念花園/寧馨園紀念牌匾必須 4 邊留邊 5mm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（持證人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）

日期：\_\_\_\_\_

（請將完成圖樣畫於此方格內）

（由華永會職員填寫）	<p>申請已獲批准</p>  <p>（正本蓋章，方為有效）</p>
有效期至_____，進行工程前請先預約。	
日期：_____	

（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章）
日期：_____